

東海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1062400893 號簽核准備查
依秘書室 111 年 9 月 6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131001640 號函辦理
112 年 9 月 6 日第 11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科研法)暨本校採購辦法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本校接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委託辦理之採購。
 - 三、本校科研採購除與補助單位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均按本校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 四、辦理科研採購,科研預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購應檢附載明依乙方(東海大學)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文字之契約或補助機構正式函文。(註)
 - 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前項審查由請購單位教師、職技研究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 3 人以上實施,採不分階段開標作業同步辦理,或亦得視需要採分階段開標,經審查合格之供應商,再行比議價或評選。
 - 六、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董事長、董事、校長不得為科研採購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辦理科研採購,供應商不得同時為本校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 七、辦理科研採購所購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並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八、科研採購可視科研需求依本校採購辦法第六條辦理限制性招標。亦得在配合本校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按分層負責表,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科研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政府單位採科技預算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制式合約書已載明「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條款,可藉以判斷科技預算及科研採購。如契約未載明者,得請補助單位函文確認說明。